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108-109 學年度新生暨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遴選通知及規格書

- 一、依教育部「學生檢查實施辦法」、「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107 學年度新生暨教職員工健檢遴選會議委員建議修正合約內容，以及本校 1080001036 號簽呈決行事項辦理。
- 二、檢查對象：本校學生約 3,000 人，教職員約 500 人。
- 三、遴選要點及程序訂定如后：
 - (一) 參加遴選之承辦醫療院所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規定，可辦理勞工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及特殊健康(體格)檢查，並為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 (二) 參加遴選之承辦醫療院所應檢附資料如下：
 1. 衛生機關核發之營業登記證(含醫事檢驗所開業執照)影印本。
 2. 最近三年(含以上)曾執行之學校或單位健康檢查工作證明(含日期、單位、人數、報表等備查)。
 3. 最近三年參加教育部舉辦之「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雲端健康管理系統」研習證明。
 4. 各項檢查項目所採用之檢查方式、儀器、試劑及人力規劃。
 5. 學生檢查項目費用(請列出學生收費之單價)。
 - (三) 遴選程序：
 1. 時間、地點：將另行公告。
 2. 評分項目：

評分項目	評分比重
服務經驗	20%
人力及儀器設備安排	20%
檢驗品質之管理與保證	20%
後續服務	20%
企劃書與簡報之完整性	15%
健康檢查價格	5%
合計	100%

(四) 遴選委員：校外及本校之專家或學者約 11 名、學生代表 5 名。

(五) 遴選方式：

1. 由參加遴選之醫療院所依其提出之企劃書進行簡報。
2. 各醫療院所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其中口頭報告 5~10 分鐘，以及

委員及學生代表詢答 5 分鐘。

3. 參加遴選之醫療院所簡報時，其他家醫療院所應先行退場。遲到之醫療院所代表，將列為最後之簡報單位。若現場參加之醫療院所代表全部完成簡報與詢答後仍未到達者，視同放棄該次簡報資格，由遴選委員逕依服務建議書評分。
4. 本次承辦健康檢查醫療院所遴選結果，將於遴選成績結算確定無誤，且由校方衛生保健組簽請校長核示後，再行正式公告獲選之承辦醫療院所。
5. 獲選之醫療院所遴選時所提之企劃書亦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

四、規格書內容如下：

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甲方）、〇〇醫院（以下簡稱乙方），雙方為維護甲方學生之健康，並利於健康檢查工作之進行，特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目的

甲方有關 108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業務，含理學檢查、實驗室檢查、胸部 X 光檢查以及資料處理分析業務委由乙方辦理。

第二條 健康檢查日期如下：

1. 教職員工檢查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08:00~12:00、13:00~17:00)、〇〇日(08:00~12:00)，共計 1.5 日。
2. 學生檢查訂於：〇〇年〇〇月〇〇~〇〇、日(08:00~12:00)，共計 5 個半日。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檢查日期應依雙方協定之可執行日期完成之。

第三條 健康檢查對象

甲方學生（含新生、轉學生及復學生）、教職員工。

第四條 健康檢查地點

由甲方指定於校內之合適地點，並通知乙方，甲方需配合提供檢查場所、桌椅及電源，乙方則需協助甲方進行會場布置、場地清潔和復原工作。

第五條 健康檢查項目

依據教育部所訂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規定項目辦理，項目如下：

1. 體格生長：身高、體重、腰圍。
2. 血壓。
3. 眼睛檢查：視力。
4. 頭頸檢查：斜頸、異常腫塊及其他。
5. 口腔檢查：齲齒、缺牙、已矯治牙、阻生牙、贅生牙、口腔衛生不良、牙結石、牙齦炎、牙周炎、齒列咬合不正、口腔黏膜異常及其他。
6. 耳鼻喉檢查：聽力檢查。
7. 胸部檢查：心肺疾病、胸廓異常及其他異常。
8. 腹部檢查：異常腫大及其他異常。
9. 皮膚檢查：癬、疥瘡、疣、異位性皮膚炎、溼疹及其他異常。
10. 脊柱四肢檢查：脊柱側彎、肢體畸形、青蛙肢及其他異常。
11. 尿液檢查：尿糖(GLU)、尿蛋白(PRO)、尿潛血(OB)、酸鹼值(PH)、尿膽素元(URO)、尿膽紅素(BIL)、酮體(KET)、亞硝酸(NIT)、尿比重(SP)、白血球酯酶(WBC)。採用尿管妥善收集帶回醫院以尿液分析儀檢驗。
12. 血液檢查：
 - (1) 血液常規檢查：血色素(HGB)、白血球(WBC)、紅血球(RBC)、紅血球容積比(HCT)、平均紅血球容積(MCV)、平均紅血球血色素量(MCH)、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MCHC)、血小板(PLT)。
 - (2) 肝功能檢查：麩氨酸草醋酸轉氨基酵素(GOT)、麩氨酸焦葡萄糖轉氨基酵素(GPT)。

- (3) B 型肝炎檢查：B 型肝炎抗原(HBsAg)、B 型肝炎抗體(HBsAb)。
- (4) 腎功能檢查：血清肌酸酐(Creatinine)、尿素氮(BUN)、尿酸(UA)。
- (5) 血脂肪檢查：總膽固醇(Cholesterol)、三酸甘油脂(TG)。
- (6) 膽固醇密度檢查：高密度膽固醇(HDL)、低密度膽固醇(LDL)。
- (7) 危險因子檢查(Risk Factor)。
- (8) 血糖檢查：飯前或飯後血糖(AC or PC sugar)。

13. 醫師診察有必要人員之檢查項目：(1)心電圖檢查(2)眼壓檢查(3)屈光儀檢查。

14. 胸部 X 光檢查。

15. 一氧化碳吹氣檢查(抽菸者)。

16. 教職員工健康檢查項目，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辦理(參見附件一)。進階項目，依乙方規劃檢查內容。

第六條 健康檢查費用與付款方式

1. 新生健康檢查收費每人新臺幣〇〇元整，由乙方向學生收取。
2. 教職員工收費方式，依個人選擇檢查套餐選項不同而收費。

第七條 健康檢查辦理方式

1. 乙方應提供專職負責人作為對甲方之單一行政窗口，綜理各項業務之執行及協調。
2. 依甲方安排之檢查日期實施，乙方並應於檢查前一日，派員至甲方健康檢查場地協助布置會場，並負責處理健康檢查工作完畢後之醫療廢棄物。必要時應自備所需之檢查用品、屏風、海報、指示標牌、文具等用物。
3. 乙方應配合甲方，於健康檢查前至甲方校區，分發健康檢查資料並說明檢查意義、日期、地點、項目、進行方式及注意事項。
4. 由乙方依「醫療法」、「醫師法」等相關規定組成健康檢查工作隊，指派合格之醫師、護理師或護士、醫事檢驗師或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或醫事放射士等醫事人員至指定場地確實執行健康檢查工作，若增加檢查項目或受檢人數，則應按工作量增加工作隊員人數，並事先向本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報備核准(含支援之醫事人力)。
5. 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名單應事先向學校核備，執行健康檢查工作時，應配戴醫療院所之識別證。若健康檢查當天檢查人員與原提列之工作人員及向衛生主管機關報備之名冊不符，應事先告知甲方並說明原因。
6. 甲方需提供乙方完整的受檢名單，並協助引導受檢學生依健康檢查流程受檢。
7. 健康檢查當日，如遇受檢學生身體不適或其他突發狀況，乙方應提供緊急醫療服務，並主動告知甲方，以利甲方進行後續追蹤或處置。

第八條 品管保證

1. 乙方須提供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執照影本，並列冊檢附健康檢查工作隊成員，由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執業執照影本，以及於乙方之服務證明或報備支援之證明等文件。且乙方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且健檢類別項目應同時可施作巡迴一般健檢及巡迴特殊健檢。
2. 健康檢查場地人力配置(參見附件二、附件三)須符合下列人數(至少)：報到收費處 2 名、諮詢處 1 名、身高體重 1 名、腰圍 1 名、視力檢測 3 名、聽力 2 名、血壓 2 名、X 光車 2 名、抽血 5 名、牙醫師及牙科助理 2 組、醫師及護理師 3 組、一氧化碳檢測 1 名、尿液檢體收集 1 名、回收健康紀錄卡處 1 名、救護站 1 名以及現場場控協調人員 1 名。
3. 所有現場檢查項目，由甲方直接督導，現場立即改正。
4. 甲方有權提出改善健康檢查狀況之合理要求，乙方應接受。

5. 應使用衛生福利部檢驗合格且功能正常之試劑、器材、儀器及設備(含 X 光巡迴車)，並確實遵照標準作業程序執行健康檢查項目。
6. 理學檢查抽驗項目，依據轉介複查回條所載異常項目，不一致百分比應低於 20%。
7. 健康檢查現場取樣所採集之血液、尿液等檢體，須註記受檢學生之姓名或足供辨識之編號，並妥為保存，避免樣本錯亂及遭受污染。採集之檢體，須離心保存至驗收完畢。
8. 可歸因於乙方之檢驗錯誤，或甲方對乙方檢驗結果有所懷疑時，甲方有權要求乙方重新檢驗 1 次，不另收費。
9. 宜提供抽驗 5~10% 檢體，以匿名方式編號，作為抽樣檢查用，乙方應配合辦理之，其檢驗費用由乙方支付。
10. 尿液及血液檢查報告，經嚴格品管檢驗，在正常情況下，於檢查後 7 個工作天內送交異常名單予甲方。
11. 胸部 X 光檢查經專科醫師閱片判讀，其 X 光片保存依 1 年備查。
12. 胸部 X 光檢查報告，經專科醫師進行判讀後，於 7 個工作天內發報告給學校。
13. 所有規範之檢查項目，非經雙方同意不得變更。
14. 學生若因故不能參加健康檢查或於健康檢查當天未完成檢查者，可自行前往校外指定之醫療院所檢查，或於上班時段持甲方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至乙方補檢，項目及費用相同。
15. 甲方需複檢或複診之學生，乙方應提供免費複檢 1 次及免掛號費複診服務。
16. 乙方應針對健康檢查結果，到校辦理免費團體衛教 3 場，並設立衛生諮詢服務專線，由專業人員負責答詢學生健康檢查相關諮詢。
17. 乙方及其工作人員對受檢學生造成傷害時，乙方及該工作人員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履約保證金：

1. 承辦醫療院所需提供新台幣 100,000 元整作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合約生效後三個工作日內交予校方。
2. 履約保證金發還：
 - (1) 若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時，於 30 日內全數發還院方。
 - (2) 若有任何違反合約規定之罰則時，將於扣除罰金後，再將剩餘款項於 30 日內將剩餘款項發還院方。

第十條 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1. 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相關措施，並不違反施行細則第 8 條所定之事項。如有違反以上義務，應承擔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並負違約責任。
2. 乙方應接受甲方就以下事項之監督：
 - (1) 預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 (2) 乙方就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2 項採取之措施。
 - (3) 乙方有複委託者，其約定之受託者。
 - (4) 乙方或其受僱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時，應向甲方通知之事項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 (5) 甲方如對乙方有保留指示者，其保留指示之事項。
 - (6) 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個人資料載體之返還，及乙方履行委託契約以儲存方式而

持有之個人資料之刪除。

3. 第 2 項之監督，甲方得定期確認乙方執行之狀況，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
4. 乙方僅得於甲方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不得無故洩漏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如有違反者，追究其法律責任。乙方認為甲方之指示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甲方。

第十一條 資料整理服務

1.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 7 個工作天內，提供甲方未完成檢查之名單，以便甲方轉知學生。
2. 學生健康檢查結果，如發現重大異常之個案，應於 7 個工作天內通知甲方、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通知家長），並安排免費複檢或轉介至醫療機構進一步處理。
3. 若發現疑似傳染病之個案，除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關規定，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外，亦應通知甲方、學生本人及家長（學生已成年或有完全行為能力者，應經學生本人同意後，始得通知家長）。
4. 如學生若因故未完成健康檢查者，報告應於補檢完成之日後 10 個工作天內完成送交。但若非歸咎於承辦醫療院所，則不在此限。
5.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 30 個工作天內，提供所有受檢學生（包含因故補檢學生）的「健康檢查報告書（內含檢驗正常值、檢查結果說明、醫師建議事項及複檢通知等）」，由校方轉交給受檢學生。另應於 20 個工作天內，提供所有受檢教職員工的特殊健康檢查登錄資料，由校方進行報備。
6. 乙方應於健康檢查後 60 個工作天內，提供健康檢查結果總報告書（教職員工需含肌肉骨骼症狀問卷及過勞量表問卷等心力量表統計數據與圖表），以及依全校、學制、系所、班別為單位之各項檢查數據與統計圖表（統計圖表包括書面及裱框之統計圖表），並依本校要求之資料編碼格式，將學生健康資料彙整成電子資料庫交給本校存檔。
7. 學生健康資料卡由甲方製定格式，乙方負責印製。
8. 對自行在外健康檢查之學生健康資料卡及健康檢查資料，乙方應協助甲方建檔，並依據教育部規定，註記該名學生檢查之醫療院所代號，納入所有統計資料一併處理與分析，並與同班健康檢查資料依學號順序裝訂成冊，提供給甲方。
9. 乙方應依據教育部提供之電子檔規格及相關規定，協助甲方於指定時間內，彙整學生基本資料、健康檢查、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調查等相關資料，以利甲方上傳加密後之學生健康資料至教育部「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健康雲端管理系統」。
10. 乙方應提供與教育部或甲方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相容之軟體，協助甲方將歷年健康檢查結果與病歷資料一併轉存。
11. 乙方對業務上所取得之資料，應遵守「醫療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不得洩密或作為其他用途，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乙方應負全部法律上責任，與甲方無涉。

第十二條 驗收

甲方對乙方進行之健康檢查結果得進行履約驗收，驗收項目如下：

1. 乙方最遲應於健檢後 30 工作天完成所有到校檢查工作，並將檢查結果通知甲方。
2. 乙方應核對實際檢查總人數，其應與甲方提出之受檢人數盡量相符。如差距過大應提出合理解釋。
3. 乙方應針對不符甲方提出之缺失提出解釋、補救方式及改善方案。
4. 乙方應依據契約確實履行。乙方未確實履約除負法律上債務不履行之責任，甲方得要

求下列處理方式：

(1) 重做：

- (i) 實驗室檢查初查結果正確性：抽驗某檢查項目，若匿名的複製檢體與原檢體檢驗結果一致性不足，即不一致百分比高於或等於 5%時，則應對甲方所有受檢學生重新檢驗該項目，而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 (ii) 理學檢查初查結果正確性：抽驗某檢查項目，依據轉介複查所載異常項目，不一致百分比等於或高於 20%，則該生該次健保掛號費由乙方支付。

(2) 減價：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後續安全及健康管理需求，亦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重新檢查，或重新檢查確有困難者，得減價收受。

(3) 暫停給付價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i)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以上者。
- (ii)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
- (iii)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宕不履行者。
- (iv)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重檢仍延宕不辦理者。
- (v)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4) 逾期違約金：

(5) 逾期：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指定檢查與複查項目，按逾期日數，以日為單位，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未完成履約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1%計算逾期違約金。

(6) 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

乙方未確實履約，或檢查驗收結果不符契約規定，溝通後仍無法改善者，除依所列罰則處理外，將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次一年度予以停權不得參與投標。乙方若於實施過程造成學生、家長、學校或社會之負面輿論爭議，影響整體觀感者，亦將列入不良醫療院所名單。

第十三條 罰則

1. 乙方不得無故洩漏學生健康檢查之相關資料；如有違反者，追究其法律責任。若經發現，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乙方所繳之全數履約保證金。
2. 有關受檢學生之權益維護，得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手冊」規定辦理。
3. 若乙方未檢驗或篩檢出異常，或未正確判讀健康檢查報告，造成個案延誤就醫或有傳染病散播之虞，一切後果由乙方負責。
4. 若檢驗值有誤且經複檢確認後，乙方需全額退回受檢學生所給付之健康檢查費用，相關因複檢產生之費用亦由乙方支付。
5. 乙方未依甲方排定之健康檢查日期確實執行，罰款新台幣 10,000 元整，如導致甲方權益受損，甲方得另請求損害賠償。甲方未排定受檢者受檢日期，導致乙方權益受損，乙方亦得請求損害賠償。
6. 乙方如無法提供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開業執照，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7. 乙方於健康檢查當日，依約定之時間遲到十分鐘以上且未先告知，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8. 乙方擅自縮減各檢查之健康檢查人力者，每縮減一人罰款新台幣 5,000 元整。

9. 甲方所有檢驗皆應於乙方實驗室完成，違反合約規定時，罰款新台幣 50,000 元整。
10. 乙方如未依約定時間繳交健康檢查報告予甲方，遲交一天罰款新台幣 1,000 元整，遲交二天處罰新台幣 2,000 元整，按日累進。
11. 乙方不得再轉由其他醫療院所代替執行甲方委託之各項檢查，若經發現，甲方得終止契約，並沒收乙方所繳之全數履約保證金。
12. 抽樣檢體與原始檢體檢驗結果不一致百分比應低於 5%，如超過將依約罰款新台幣 50,000 元整。

第十四條 契約移轉、違約及契約解除

1.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非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移轉予第三者。
2. 甲方於契約期限內，因有終止契約之必要，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願無條件接受。
3. 乙方在契約期限內，因故未能如期完成健康檢查時，應事先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甲方申請延期，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予以展延，逾越期限 15 個工作天以上而未向甲方申請延期者，視為乙方違約。
4. 乙方在契約期限內，因故無法繼續契約工作時，應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終止契約。
5. 本契約之任何一方，如有違約行為，得請求對方解釋與改善；如未能改善，經他方催告無效，得提出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要求違約金為總契約價之五成，另一方不得有異議，且次年不得承辦甲方學生健康檢查。
6. 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本契約之任何一方無法履行契約者，該方不負給付義務或遲延責任。不可抗力事由自發生後，經 30 個工作天該事由仍存在時，得以書面通知他方，逕行終止本契約。

第十五條 契約管轄

本契約所生之一切爭議，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並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如遇有爭訟時，雙方同意以 台南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其他

1. 乙方須配合甲方之校園大型活動，提供支援開設急救站至少 3 場，其中每場次包括至少 2 名醫護人力。
2. 乙方須配合甲方提供戒菸諮詢衛教或戒菸門診服務。
3. 乙方需與甲方簽訂就診優惠之特約醫療院所合約書。
4. 甲方之學生或教職員工於健康檢查規定時間內未完成檢查，可於健檢後 1 個月內，於上班時段內至承辦醫療院所院內補檢，項目及費用相同，惟須於 3 天前以電話預約。